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是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在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的同时，也考虑了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中汇会专[2023]4814 号）真实的反应了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方案中董事薪酬标准的制定符合公司所在区域、行业平均水平的标准，方案中的考核机制有利于促进公司董事勤勉尽责、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经营效益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方案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符合公司所在区域、行业平均水平的标准，方案中的考核机制有利于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经营效益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33,313,616.7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1,779,429.70 元。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均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李丹云

禹久泓

张 鹏

2023年4月27日